

附件二：設置點數核發原則

- (一) 根據管理要點第 4 點，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 100 點。
- (二) 依據管理要點第 3 點，本次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以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申請資料完整度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點數基準，點數計算方式詳如下表。

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點數核發原則表

項目	審查原則	審查單位	核點原則
申請資料	1. 申請書及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資料完整度。 2. 檢附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環境保護局	1. 根據資料內容可得五至十點。 2. 若有「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可得十點。
工作人員	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並檢附勞保證明文件。	勞工局	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可得三十點。
公益服務	1. 獲獎事蹟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獲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者。 2. 其他公益服務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如捐贈（款）、救（濟）助、關懷、慰問、照顧、直接服務或舉辦公益活動等事項，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 註 1：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 註 2：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	社會局	1. 獲獎事蹟：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參加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並獲頒以下獎項者： (1) 獲頒「領航金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十點。 (2) 獲頒「領航銀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七點。 (3) 獲頒「領航銅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五點。 (4) 獲頒「領航公益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三點。 2. 其他公益服務每次活動可得一點，最多可得十點。 3. 本項目最高可得二十點。

